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將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受託代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相關歸屬期末（如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轉讓予入選僱員且不收取任何費用（歸屬費用除外）。於該計劃整個年期，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由受託人在信託下持有之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所有相關時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8% 為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採納該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

1. 表彰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為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2. 令合資格僱員之利益與股東達成一致，從而使本集團得益；及
3. 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或代董事會行事的執行委員會管理。倘入選僱員或其聯繫人士為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該名人士將於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審批授出獎勵予該入選僱員時放棄投票。

經全體成員批准通過有關決議案，執行委員會可透過其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員（作為授權代表）就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及日常管理信託的其他事項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

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依照信託契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所產生收入。

持續期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最高限額

倘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由受託人在信託下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限制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本公司董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則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指示及支付相關款項。

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段，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依照其絕對酌情權，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入選僱員並釐定獎勵股份數目（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現金流狀況），董事會可釐定參考金額（包括有關參考金額相對可購買或認購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將此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轉讓予受託人作為（其中包括）購買或認購該數目之獎勵股份。董事會應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或認購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於市場購買或認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時為止。

當入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該僱員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且不收取任何費用（歸屬費用除外）。

歸屬及失效

入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如有），即有權領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以入選僱員須於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就單一次向入選僱員授予獎勵而作出最後批准之日期及直至個別歸屬及其他授予條件各自得以達成之日期仍為僱員為條件。

除入選僱員之身故或退休外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在以下情況下將自動失效：(i)入選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或(ii)僱用入選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iii)有關諮詢人／顧問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iv)發出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份承擔、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兼併或重組及之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

倘入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之任何時間身故或退休（根據不時之相關法律及本集團之退休政策）之情況下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的日期歸屬。

倘於入選僱員身故後兩年（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較長時間）或適用法律下之該等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已故入選僱員的法定代表未申索已歸屬獎勵股份，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持作該計劃之歸還股份。

倘(i)入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ii)入選僱員未能於規定期間交回有關獎勵股份經正式簽署的歸屬文件及／或繳付歸屬費用（如適用），給予該入選僱員的相關獎勵部分應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該計劃之歸還股份。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按不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界定）（無論以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應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且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歸還股份

受託人應專以全體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僱員為受益人而持有歸還股份及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任何合資格僱員及決定授出歸還股份之數目（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

投票權

受託人可依照其全權酌情決定及以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下行使有關根據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衍生工具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進一步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及本公司不可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有關行使該等投票權之指示。

給予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予合資格僱員，而該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終止不得影響入選僱員的任何已享有權利。除於根據計劃規則終止之時或倘對於支付成立或管理該信託的成本而言作出相關分配乃屬必要外，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出售於信託持有的任何部份股份，且受託人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於終止後，

- (i) 所有獎勵股份會繼續有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歸屬、失效或被沒收為止；
- (ii) 歸還股份及信託內仍持有的該等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在接到該計劃終止的通知後 20 個營業日（於該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當時現行的市價出售；及
- (iii) 歸還股份的出售淨資金額及該等非現金收入連同基金內剩餘的剩餘現金及該等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出售成本、債務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後即時匯返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可向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之股份，及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按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入選僱員授出之若干數目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在獎勵下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之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僱員」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諮詢人／顧問（個人或任何形式之法團）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
「除外僱員」	指	身處於某地的任何僱員，而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由董事會向受託人結算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及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歸還股份及／或股份的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因遵守當地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導致將該僱員排除於該計劃以外屬必要或適宜；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設立及授權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及如並無設立該委員會，則為本公司不時之薪酬委員會；
「進一步股份」	指	由受託人以剩餘現金及／或相關收入購買或認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所有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所有由該獎勵股份產生而由信託以現金或代息形式持有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相關獎勵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股份、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及任何紅股或代息股份）。為免疑問，不包括任何零付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或出售上述項目所得之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於信託基金內之剩餘現金（包括與信託持有之股份有關之於香港有牌照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出售由公司宣派及派發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或已歸屬但未認領的該等獎勵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可授予僱員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以作獎勵；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
「入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的合資格僱員或持有存續獎勵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額）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所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以信託形式於歸屬日期前代入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為目的之信託契約（以不時呈示、重列、補充及修訂之版本為準）；
「受託人」	指	不時獲正式委任為在信託下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的任何人士；
「歸屬文件」	指	(i) 由受託人送交入選僱員有關其獎勵股份歸屬之選擇表格；及 (ii) 受託人所需之任何轉讓文件，以按照載列於該入選僱員選擇表格之指示轉讓該等獎勵股份予該僱員或其所指示予以轉讓， 及受託人不時所需之該等其他文件以按照載列於該入選僱員選擇表格之指示轉讓該等獎勵股份；及
「歸屬費用」	指	按照歸屬文件指示而作出之出售、歸屬、發放或轉讓有關獎勵股份之所有轉讓費用、徵費、稅項（包括預扣稅）、社會保障繳款及其他徵稅或有關費用。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